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Jade Time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Jade Tim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其中一間關聯公司認購第一認購股份、(ii)與LKSCF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LKSCF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其中一間關聯公司認購第二認購股份、(iii)與Lion Cosmos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Lion Cosmo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其中一間關聯公司認購第三認購股份、(iv)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其中一間關聯公司認購第四認購股份；及(v)與羅先生訂立第五認購協議，據此，羅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彼其中一間關聯公司認購第五認購股份，所有認購價格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Jade Time被視為於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KSCF被視為於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ion Cosmos被視為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12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羅先生持有8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0.22港元較(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46港元折讓約13.59%。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254,516,626股股份約9.7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54,516,626股股份約8.9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將予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Jade Time為第一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LKSCF為第二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Lion Cosmos為第三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第四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及
羅先生為第五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Jade Time被視為於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KSCF被視為於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Lion Cosmos被視為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12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羅先生持有8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彼等現有之股權權益外，Jade Time、LKSCF、Lion Cosmo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價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並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7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46港元折讓約13.59%。

認購價乃本公司分別與Jade Time、LKSCF及Lion Cosmos，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本公司與羅先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 12,254,516,626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3,454,516,626股股份約8.92%。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7港元，認購股份市值324,000,000港元，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對本公司來說，認購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2港元。

一般授權

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後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198,566,513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剩餘發行最多998,566,513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彼等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並最近於中國成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假設成功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悉數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2,869,801,043	23.42	2,869,801,043	21.33
Jade Time	510,000,000	4.16	1,010,000,000	7.51
LKSCF	500,000,000	4.08	916,660,000	6.81
Lion Cosmos	100,000,000	0.82	183,340,000	1.36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128,780,000	1.05	228,780,000	1.70
羅先生	84,400,000	0.69	184,400,000	1.37
其他公眾股東	<u>8,061,535,583</u>	<u>65.78</u>	<u>8,061,535,583</u>	<u>59.92</u>
合計	<u>12,254,516,626</u>	<u>100.00</u>	<u>13,454,516,626</u>	<u>100.00</u>

附註: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國先生亦為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認購方而言，(a)認購方出任為董事之任何公司；(b)上述(a)項所指之公司直接或簡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其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c)上述(b)項所指之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 128,7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Jade Time 就認購第一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 Jade Time 配發及發行之 500,000,000 股新股份
「第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先生就認購第五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五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五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就認購第四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四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之 100,000,000 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198,566,513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Time」	指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李嘉誠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 51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ion Cosmos」	指	Lion Cosmos Limited，為李嘉誠先生成立的一個基金會所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KSCF」	指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為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基金會並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於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嘉瑞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84,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LKSCF 就認購第二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 LKSCF 配發及發行之 416,66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之條款，Jade Time、LKSCF、Lion Cosmo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先生分別認購合共 1,2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第四認購協議及第五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 0.2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第三認購股份、第四認購股份及第五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Lion Cosmos 就認購第三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 Lion Cosmos 配發及發行之 83,34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